

证券代码：832021

证券简称：安谱实验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张路59号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沈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3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3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

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五、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六、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限制性股份的实际授予情况，因激励对象离职及业绩考核未达标触发股份回购，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公司据此拟对《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修订对比表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计划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保证制度体系的统一，公司拟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事项如下：

- 5.1 《股东会制度》
- 5.2 《董事会制度》
- 5.3 《监事会制度》
- 5.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5.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5.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5.8 《承诺管理制度》
- 5.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